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49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詹桂芳

被告 劉秉倫即頌邦油漆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92,8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加計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次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2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向原告借款730,000萬

01 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3.08%計算，分60期償還，採年金法按
02 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未依約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
03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自113年6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
04 息，依約原告除得請求被告清償全部債務外，被告並應給付
05 原告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加計之違約金，逾期超
06 過6個月者，按上次利率20% 加計之違約金(違約金部分約定
07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之期數為9期)。目前尚積欠原告如主
08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，為此，爰依系爭
09 契約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
13 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，應可信為真
14 實。被告向原告借款為消費借貸契約債務人，是原告依系爭
15 契約，請求判令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
16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18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謝宛橙